



政風業務簡介

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業務組

報告大綱

01

兼辦政風
法源依據

02

兼辦政風
協助事項

03

案例研析

04

結語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5條

兼辦政風 法源依據

- 各機關政風機構之設置，依各該機關之層級、業務屬性、組織編制及政風業務需求等因素定之；其設置標準，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各機關未達設置政風機構之標準者，政風業務得置專責政風人員辦理，其職稱為政風員，視同政風機構。
- **前項未置專責政風人員者，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

第4點：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通知、知會、登錄建檔及諮詢。
- 二. 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之宣導、通報及其他配合事項。
- 三.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及諮詢。
- 四. 廉政宣導。
- 五. 其他上級政風機構或各機關首長指示辦理之有關政風事項。

兼辦政風
法源依據

情境一

兼辦政風人員是否需參與採購監辦？

兼辦政風 注意事項

-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3條：本法第13條第1項所稱有關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
- 依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得辦理事項並無明文「監辦採購」。
- 對於未設政風之機關，無庸另為指定機關其他內部人員代替此一監辦業務。

情境二

兼辦政風人員於辦理業務過程中，得知疑似有員工向廠商收取回扣情事，該如何處理？

兼辦政風 注意事項

兼辦政風人員知悉可能有違法情事或犯罪行為正在進行中，**因兼辦政風業務事項不包括貪瀆不法案件調查**，請落實機關政風狀況反映通報機制，**通知上級機關政風機構處理**。

兼辦政風 協助事項

廉政及維護
業務宣導

公務員廉政
倫理規範

財申、利衝
宣導諮詢

其他
協助事項

兼辦政風 協助事項

其他 協助事項

司法檢警機關
調卷

司法檢警機關
強制處分

受贈財物價值
逾正常社交禮俗

電話、傳真...

通報
上級政風機構

為何要通報?

兼辦政風 協助事項

其他 協助事項

通報目的

降低對機關及同仁之傷害

◆ 及時調查→協助澄清

讓機關首長瞭解案情，
迅速反應外界的質疑。

◆ 及時調查→協助自首

使涉案同仁能獲得刑事
寬典之機會。

維護應有權益

提供政風單位先行研
判約談、傳喚之目的
或方向，協助同仁面
對司法調查，維護偵
辦過程中應有權益。

情境三

機關接獲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調卷、會勘之函文或通知時，兼辦政風人員該如何處理？

兼辦政風 注意事項

1. 通報上級政風機構。
2. 請將來文簽報機關首長，並協調業務單位提供行政協助；惟不得公開或揭露相關資訊予執行調卷、會勘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安全管理手冊第四點》

機關安全維護-是各級首長及全體人員之職責

-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規劃與實施，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政風單位辦理。
- 合署辦公之機關得聯合組成安全管理單位統一辦理。

大陸人士
來訪

掌握異常

掌握大陸人士來臺，赴本機關或所轄機關（構）參訪交流過程有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等違常活動

員工
遭物吸利誘

例如：機關員工遭境外勢力吸收、滲透、接觸、刺探、不當招待、贈送物品、遭莫名身分盤查等異常情事

機關發生
危安事件

- ✓ 通報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 ✓ 通報上級政風
機構協處

兼辦政風
協助事項

其他
協助事項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第八條

現職人員



1. 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必要**佐證資料**
2. 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 ***機密-紙本申請**

申請
方式



直轄市長、縣
(市)長以外
機關首長者

1. 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必要**佐證資料**
2. 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
3. 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退離職人員



1. 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必要**佐證資料**
2. 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 ***裁撤改組-承受機關**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第10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11條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於母法明定

第9條

第5項

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new)**

(機關名稱)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電子郵件信箱	
職等/職稱/職務	申請赴陸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密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之退離職人員
赴大陸地區起迄日期	赴大陸地區停留地點	
赴陸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經商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訪親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文教 <input type="checkbox"/> 聞訃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_____	

返臺通報表

應通報事項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原)任職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3.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4. 是否參加行程以外，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協)辦之下列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 約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或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慶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活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6.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構)等職務或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7.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8.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9. 是否遭遇羈押、逮捕或限制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0. 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1. 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2. 是否變更原行程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3.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相關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1條第4項規定，具有第9條第4項第4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9條第5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通報人：_____ (簽章)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案例研析

異常狀況?



1 里幹事出遊未歸

2 利誘吸收情蒐

3 臺商熱情款待

4 台胞證被註銷

5 筆電失竊案

案例研析1—里幹事出遊未歸

赴陸
出國
申請
單



里幹事

11月1日~11月4日赴陸

送交



所屬機關

已逾請假日期
仍尚未回國

通
報



調查局

事由：里幹事因非法宗教聚會遭限制人身自由

💡：同團成員曾任中科院研究雷達、飛彈等機敏業務，是否以扣留手段竊取機密？

案例研析2—利誘吸收情蒐



甲機關僱員A受香港
某議員B邀請並會面

談及每月1萬元
提供○○○港處
內部訊息

調查局

案例研析3-1—臺商款待/接見區領導人



機關內多位同仁赴陸地點及事由相同



平潭-福建四天三夜
城市交流參訪行程
僅需2000元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年 9 月 11 日填

單位		官職等職 稱		姓名	
本次申請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 9 月 13 日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 9 月 16 日止 共 4 日	前次赴大陸地區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本年曾赴大陸地區次數	0
赴大陸地區之地點	福建 平潭	最近三年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曾為左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		

附表一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年 09 月 09 日填

單位		官職等職 稱		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申請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 09 月 16 日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 09 月 19 日止 共 4 日	前次赴大陸地區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本年曾赴大陸地區次數	0
赴大陸地區之地點	福建 平潭	最近三年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曾為左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		

案例研析3-2-(承上)鄉長赴陸參訪(臺商款待/接見區領導人)

受文者：本府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紅框]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紅框]
附件：簡任第十職等[紅框]
區作業表(09)

主旨：貴鄉鄉長

前往大陸

代理一

說明：

一、復[紅框]

二、查「簡任

公務員及

略以：「

見反映表

表」內政

- [紅框] 參訪計畫書
- 計畫緣起
為拓展兩 邊雙方交流，以 文化、社區發展及 市發展， 村村長及地方人 光產業及城市規畫 作為 [紅框] 未來新顯景的參考，並透過交流加強行銷本鄉觀光、農特產品，期 望武漢人民來頭歷體驗好山好水好人情的深度旅遊。
 - 預期效益
提供本所推動觀光、社區發展及鄉村發展參考。
 - 參訪日期：108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共計5天。
 - 地點：大陸地區（湖北省）
 - 參加對象及人數：[紅框] 共28人。
 - 經費概算：新台幣13,000元。
 - 經費來源：由 [紅框] 農業推廣一第 務費項下支應。
 -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
 - 行程：
第一天：10月31日
21:15 機場接機 [紅框] (參考九 [紅框] 15)
九全嘉店
 - 第二天 [紅框] : 武漢
08:00 早餐
09:30 區領導接見參訪團全體成員
10:30 參觀江夏城市規劃館
12:30 中餐
14:00 參觀中山艦博物館



- ◆ 落地費用由陸方支應
- ◆ 行程安排區領導人接見

案例研析4—台胞證被註銷案

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				108年6月25日填			
姓名	王	出生日期	民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等職稱		電話傳真	09	02	
赴大陸地區起迄日期	108年5月19日起 108年5月23日止 共5日	本年度曾赴大陸地區次數	1	赴大陸地區地點	長春		
活動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流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input type="checkbox"/> 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反 映 事 項	1. 是否遭剝奪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莫名遭整查身分、詢問職務上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見補充						
	3.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曾參加行程以外，大陸黨、政、軍方主辦、協辦之下列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 約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講或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5.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在大陸地區有被竊或遭搶劫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因本活動或於赴陸需否協助：_____						
	8. 是否在大陸地區遭_____						
	9. 是否需政府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事項：_____						
	10. 其他補充： 在北京機場轉機時被告知我的台胞證被註銷						
填寫人	王	單位	主管				

申請人於赴大陸地區
返臺意見反映表填報
異常狀況

通報
上級政風機構

在北京機場轉機時被告知
我的台胞證被註銷

案例研析5—筆電失竊案

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					
197年11月09日填					
姓名	蔡	出生日期	民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等職稱		電話 傳真	27525337 26546011 (Fax)
赴大陸地區起迄日期(民國)	197年11月01日起 197年11月05日止 共5日	本年度曾赴大陸地區次數	6	赴大陸地區地點	北京、鄭州 北京、鄭州
活動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流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input type="checkbox"/> 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反映事項	1. 是否建製深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匿名遭盤查身分、詢問職務上工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除參加行程以外, 大陸黨、政、軍、警、特務、情資、新聞、學術訪問、公關、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遭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在大陸地區有被竊或遭搶劫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因本活動或於赴陸期間在大陸地區需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在大陸地區遭傳染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需政府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協助事項: 鄭州期間, 遇到自稱是上海外聯辦的幹部, 在飯店大廳進行約談。				
	10. 其他補充: 北京西站被竊行李, 遺失筆電、衣物與茶。				
填寫人	蔡	單位主管			

申請人於赴大陸地區
返臺意見反映表填報
異常狀況

通報
上級政風機構

結語

兼辦政風業務需要您我共同攜手相助

倘有疑義請洽上級政風機構或本署

法務部廉政署：02-2314-1000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